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授权期限内以累计发生额计算），滚动投资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ZXS Y2020-26）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ZXS Y2020-35）。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年第003期R款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4. 投资期限：347天

5. 产品起始日：2021年1月7日

6. 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0日

7. 预期收益率：4.20%（年化）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 通过适度的短期保本型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7日